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3.23 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

要 旨：鑑於行政機關職權調查義務及調查範圍，乃以事實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至於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則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需裁量決定之

主 旨：關於公務人員因安胎申請延長病假，機關得否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除診斷證明書外之證明文件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2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3133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本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本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本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0370 號函參照）。

三、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同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 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安胎必須休養而請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

文件。」依貴部來函說明四略以：「…公務人員請假之核假權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且請假規則所定各假別，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是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提出安胎需求之診斷證明，在核假過程中，倘就公務人員所提安胎需求之認定尚有疑義，則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差勤管理需要，請當事人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說明載述具體病況及所需療治或休養期程，以作為核假之準據」。鑑於行政機關職權調查義務及調查之範圍，乃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至於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之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之範圍，則由行政機關視其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需裁量決定之。是貴部上述所提意見，自與本法第 40 條規定無違，本部敬表尊重。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